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0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承右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6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澆花，明知應避免造成地面濕滑，且應放置警示牌提醒行人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澆花導致該處地面濕滑，又未放置警示牌，致告訴人陳秀美行經該處時因路面濕滑跌倒，受有左肱骨幹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